

第五點附件五修正規定

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

本團體切結保證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內，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或因其他重大違失，受主管機關裁罰。
- 二、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三年內，團體負責人並無涉犯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三、本團體同意提供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供內政部辦理 年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。

特立此切結書存證。

此致

內政部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(加蓋圖記)

宗教團體負責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